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6

問題編號

18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稱 2011-12 年將會開展新的大規模行動，巡查在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建築工程有關的違規之處，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可能被上述計劃影響的住戶數目為何？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安置因上述計劃而失去居所的住戶？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除處理關於分間單位的個別舉報及投訴外，屋宇署還會展開一項特別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處理分間單位建築工程的可能違規之處。屋宇署會調派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計劃增撥資源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進行上述行動。由於巡查分間單位的特別行動，屬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特別行動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屋宇署在有需要時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根據現行政策向有關業主及住戶提供適當協助。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1